



经济改革问题 探 索

吴敬琏 著

中国展望出版社



经济改革问题探索

吴敬琏 著

中国改革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北京

经济改革问题探索

吴敬琏 著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

展望电脑植字有限公司电脑排版

北京钓鱼台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1/32

13.875印张

306千字

1987年3月北京第1版

1987年3月第1次印刷

1—2880册

统一书号: 4271·266

定价: 3.05元

目 录

批判极“左”思想，为经济改革清扫基地

批判林彪、“四人帮”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经济…… (1)

科学的社会主义同非科学的社会主义的斗争…… (19)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本结构和改革的目标模式

所有制问题的讨论及其现实意义…… (36)

关于我国现阶段生产关系的基本结构…… (52)

直接的计划调节和通过市场的间接调节是计划

经济的两种基本调节方式…… (76)

论社会主义经济的调节方式…… (79)

论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经济属性和商品经济属性 (102)

“生产社会化”概念和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观…… (126)

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发展战略的转变

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结构调整…… (159)

经济发展战略与经济体制模式的选择…… (178)

1979～1983年中国经济概观：

——发展战略的转变和经济体制的改革…… (201)

论我国当前的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

论城市经济改革…… (218)

城市改革的关键是增强企业的活力…… (228)

经济改革初战阶段的发展方针和宏观控制问题…… (238)

再论保持经济改革的良好经济环境…… (247)

单项推进，还是配套改革…… (268)

经济机制和配套改革…… (270)

以改善宏观控制为目标进行三个	
基本环节的配套改革·····	(279)
论控制需求和改善供给·····	(283)
经济波动和双重体制·····	(292)
比较经济体制述评	
布鲁斯和锡克的经济模式述评·····	(310)
论孙冶方的经济理论体系·····	(353)
关于“宏观经济管理国际讨论会”的两个问题·····	(370)
从匈牙利经验看我国当前的改革·····	(377)
我们应当从匈牙利改革的成败得失中取得什么教训？	
——读J·科尔奈《匈牙利的经验》的感想·····	(387)
附录：	
正确处理经济建设、体制改革和提高人民生活三者的关系	
——“六五”时期经济发展经验的初步研究·····	(395)
后记 ·····	(434)

· 批判极“左”思想，为经济改革清扫基地 ·

批判林彪、“四人帮” 和完善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

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多年来以极左的面貌出现，把封建主义当作“社会主义”来推崇，把社会主义当作“资本主义”来批判，宣扬普遍贫困的假社会主义，极大地败坏了社会主义的声誉，搅乱了人们的思想。我们要拨乱反正，必须正本清源，核心的问题是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批判林彪、“四人帮”的假社会主义谬论。为了批判得彻底，必须清理我们自己的思想，研究我们自己过去在哪些问题上认识不够清楚，哪些观点有缺陷，以致给林彪、“四人帮”钻了空子。只有把这两方面的工作做好，我们才能宣传和动员群众，实现工作着重点转移的光荣任务，才能在实际的经济生活中把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充分发挥出来，把我国的现代化建设推向前进。

—

在林彪、“四人帮”横行的十几年间，他们动辄用“搞资本主义”的帽子压人，用“反社会主义”的棍子打人，弄得从事经济工作和经济理论工作的人战战兢兢，如临深渊，根本谈不上发挥为社会主义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资本主义，当然是我们所反对的。社会主义，当然是我

们所拥护的。问题在于：究竟什么是资本主义，什么是社会主义。

科学社会主义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生产的社会性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冲突在思想上的反映。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分析了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指出了用生产资料的公共占有代替资本家的私人占有的历史必然性，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历史必然性。恩格斯说，私有制必须废除，“代替它的是共同使用全部生产工具和按共同协议来分配产品，即所谓财产共有。”^①这就是社会主义的本质。

林彪、“四人帮”宣扬那种广大劳动群众毫无权利、普遍贫困的“社会主义”，是和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风马牛不相及的。

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根据他们所处的历史条件对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作了原则的论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建立起来以后，我们应当而且有条件把马克思、恩格斯对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所作的原则提示具体化。但是，政治经济学对社会主义概念所作的具体化工作并不都是正确的。

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问题上，我国的政治经济学书籍长期沿袭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说法，认为国家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完美表现。这本教科书在分析国有制的特征时，把全民所有制归结为国家机关对生产资料 and 产品的支配、管理和分配；同时又讲，这种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最成熟、最彻底的”。这样一来，就把国家机关的支配、管理、分配说成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最成熟、最彻底的形式。不能认为，这种说法是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的。

所有制（财产）本来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政治经济

学上说的所有制，是指全部生产关系的总和。生产关系的不同形式，又是按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来区别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根本特点是什么呢？是劳动者直接占有生产资料，是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把社会主义的公共所有制简单地等同于国家占有和支配生产资料，显然是不妥当的；把国家（按照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的说法，无产阶级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和国家机关混为一谈，更是完全错误的。

马克思、恩格斯的确说过，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要把生产资料掌握在自己的国家手中。这就是说，剥夺资本家后要建立社会主义的国有经济。但是，他们同时又说过，“国家真正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所采取的第一个行动，即以社会的名义占有生产资料，同时也是它作为国家所采取的最后一个独立行动。”^②因此，在他们的设想中，国有制不会长时期地存在下去。

当然，在我国这类落后国家，在革命胜利后国家还会存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在国家还存在的这段时期中，公有制会怎样发展，是不是一定要采取国有制的形式？这是一个存在不同意见、需要认真探讨的问题。但是，无论国有制是否会长期存在，把国有制理想化是不正确的，更不能够散布恩格斯强烈批评过的“国家迷信”。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恩格斯说，“国家最多也不过是无产阶级在争取阶级统治的斗争胜利以后所继承下来的一个祸害”。^③显然为了镇压剥削阶级的反抗，还不能没有这个“祸害”。既然国家是有弊病的，在有国家存在的情况下，就要充分注意这种弊病，防止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变成凌驾于社会之上的主宰，妨碍劳动人民意志的实现，破坏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

正如列宁所说，苏维埃国家，第一，还不是工人国家，而是工农国家；更重要的是第二，我们的国家是带有官僚主义弊病的工人国家。因此他指出，无产阶级专政下工会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善于利用国家政权的措施，来保护全体联合起来的无产阶级的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使它不受这个国家政权的侵犯。^①理论和实践经验都告诉我们，无产阶级专政国家虽然是劳动人民的国家，但是，并不是任何时候，国家机关的利益都是和全体劳动者的利益完全吻合的，都不会出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犯劳动者利益的情况。既然如此，我们就应当从理论上对国家所有制的缺陷作出恰如其分的说明，使干部和群众有所警惕，并在具体制度上采取措施，防止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从而使社会主义公有制蜕变为篡夺了权力的长官的所有制，造成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严重后果。

可是在我们的政治经济学论著中，却常常沿袭苏联教科书的观点，把国家和国家机关看成劳动者利益最完美无缺的、至高无上的代表。这样一来，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占有被说成了国家、国家机关的占有；劳动者的权利和利益等于国家、国家机关的权利和利益。这给了某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人员以社会的名义侵犯劳动人民利益的口实和机会。前些时揭发出来的象陕西旬邑、河南信阳等地严重侵犯群众权益的事件，就都是打着“国家”的旗号或凭借国家机关的权力干的。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林彪、“四人帮”这伙反革命分子显然是利用了我们在理论上的缺陷，大肆鼓吹所谓“领导班子就是政权”、“有了政权就有了一切”的谬论，妄图把我们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变成他们一小撮人的“长官所有制”。

对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上面这种错误理解，在目前仍有影响，对于经济建设的发展有妨碍。例如，有的人不是把计划性理解为社会对生产的有意识调节和自觉地保持平衡，而是把它理解为国家机关的意志支配，由此，只要是按国家机关和机关干部的意愿进行生产和流通，不管合不合乎客观的比例要求，都叫“计划性”。这也许就是不少地方凭“长官意志”办事，搞瞎指挥的坏风气流行的一个原因。

斯大林领导时期的政治经济学，存在把国家所有制理想化的错误倾向，但他们同时还讲了事情的另一面——国家要考虑劳动群众的利益，实行“物质利益原则”。而在近十几年林彪、“四人帮”横行期间，连这一点都不讲了，当时的政治经济学一方面承袭了苏联教科书把国家所有制理想化的错误观点，另一方面又批判了“物质利益原则”，结果就发展到无视和排斥劳动者的个人利益的地步。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提出并由“四人帮”的宣传机器大肆宣扬的所谓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矛盾就是“公”与“私”的矛盾的理论。他们说什么：社会主义概括起来是一个“公”字，资本主义概括起来是一个“私”字。这样，就把国家利益与劳动者的个人利益对立起来，完全歪曲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公”和“私”是互相依存、互为条件的一对矛盾。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劳动人民共同的所有制。所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公”是不能离开每个劳动者的利益（“私”）的。如果把“公”和“私”完全脱离开来，对立起来，用它来压制和排斥劳动者的个人利益，这个“公”是什么呢？它不可能是社会主义的“公”（即劳动人民的集体），而只能是某种高踞于社会之上的国家机关，或极少数脱离劳动人民的国家机关领导人。这样的“公”有制显然不符合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原义。

马克思在讲到代替资本主义所有制的所有制时说，这种所有制是在“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⑤毛泽东也指出：社会主义精神就是“以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结合的原则为一切言论行动的标准”^⑥。生产关系是首先作为利益表现出来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作为利益表现出来，就是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结合。违背这个原则，也就损害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同劳动人民的公共利益相脱离和对立的“私”，不是社会主义，而是资本主义；同劳动者利益相脱离和对立的所谓“公”，也不是社会主义，而是封建主义。毛泽东早就指出过：是不是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是我们和国民党的根本区别。那种完全脱离劳动者的利益的“公”在中国历史上是存在的。按汉语语源，“公”不过是官家、皇家的代称而已。郑玄注《礼记》时说：“公犹官也”。“公车”是官车，“公服”是官服，“公族”是诸侯的同族，“公庭”是国君的庙庭。林彪心目中的“公有制”也就是他那个父子王朝的所有制；“四人帮”心目中的“公有制”则是江青女皇及其小帮派的所有制。毋庸置疑，他们的那种所有制，尽管有“社会主义”的招牌，事实上只能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否定。

林彪、“四人帮”在“公”与“私”的关系的问题上曲解社会主义所造成的影响也是十分严重的。他们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结合的社会主义原则说成是“公私溶化”的“黑论”，还歪曲“斗私批修”的口号，把“私”和“修”混为一谈，弄得人们不敢讲劳动者的个人利益，谁一讲要关心个人利益，就会被戴上“资本主义”、“修正主义”的帽子，遭受各种各样的凌辱和打击。反之，林彪、“四人帮”为封建专制主义复辟制造舆论的“公产主义”，却被当作“社会主义”而大加宣扬。这种“公产主义”的流毒十分深远，有待进一步

肃清。

我们还要看到，作为对林彪、“四人帮”机会主义的惩罚和必然结果，现在在一小部分人中滋长了违反集体利益追求个人利益，违反整体利益追求局部利益，违反长远利益追求暂时利益的错误倾向。我们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原则，批判这种错误倾向。在批判这种错误倾向的时候，我们一定要正确地阐述社会主义原则，使群众懂得，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暂时利益和长远利益归根结底是统一的，应当自觉地把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暂时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起来。

二

“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毛泽东的这一英明论断，是久已为中国近代历史证明了的真理。自从鸦片战争失败时起，多少志士仁人向西方寻求救国的门径，他们都失败了。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使我们找到了经由新民主主义革命，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中国革命的实践证明，这条道路是完全正确的。可是近年来，有些人，特别是有些青年人，对这条道路发生了怀疑和动摇。为什么会发生这种情况？究其根源，还在于林彪、“四人帮”以极端“革命”的面目出现，推行极左路线，对这条道路进行的歪曲和破坏。一些不明真相的人，把林彪、“四人帮”那条祸国殃民的道路误认为社会主义道路，于是产生了怀疑和动摇。为了坚定地走社会主义道路，我们首先需要彻底地批判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路线，肃清其流毒。

林彪、“四人帮”在“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旗号下，经常挥舞“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大棒，一次又一次地掀起什么“破除资产阶级法权”、“割资本主义尾巴”、“穷过渡”的浪潮，千方百计地使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离开党所铺设的正确轨道，给我们的民族造成了深重的灾难，极大地败坏了社会主义道路的名誉。他们在什么是社会主义道路、什么是资本主义道路的问题上所造成的混乱，至今还存在着，还需要我们花大力气去加以澄清。

什么是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走的社会主义道路？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就是十分明确的。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论》、《论联合政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等重要著作中，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对这条道路作了科学的论述。后来，又根据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实际经验，在《论十大关系》和《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著作中作了进一步的阐明。他指出：我国人民在人民革命取得胜利后，要在党的领导下，建立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建立在社会主义国营经济领导下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生产关系。在这种先进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的保护下发展生产，并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国家工业化，逐步改造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并在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基础上，由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建成为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

这条建设社会主义的路线，是一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路线。它完全符合社会发展的根本规律——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正如中国共产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决议

所指出，党规划我国革命发展道路的基本出发点，是我们所面临的实际经济情况，社会主义是建立在机器大工业的基础上的，而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现代工业只占整个国民经济的百分之十几。“要想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废墟上建立起社会主义社会来，那只是完全的空想。”^⑦因此，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在紧紧掌握政治上和经济上的领导权的同时，必须把进行经济建设和技术革命，为社会主义创造物质前提，作为自己的中心任务。根据这一思想，我们党在领导劳动人民没收了官僚资本，实现了土地改革以后，就把全党工作的中心转到经济建设方面来，进行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工作。同时，采取了适合于不同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不同条件的过渡经济形式，来对私有制经济进行逐步的改造。例如，运用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改造，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对个体经济进行改造。社会主义经济本身，也根据整个社会生产发展的状况，采取了适合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形式。例如，社会主义公有制必须采取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不同的形式，集体所有制的规模不可过大，集体农民还要保留自留地、自留畜、自留树和社员家庭副业，等等。

由于我们党采取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措施，带领全国人民沿着这条道路前进，从建国初期到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得到了巨大的成功，国民经济飞速发展，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也进行得很快。

林彪、“四人帮”篡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对抗我们党所指引的正确道路，提出了一条思想上表现为主观唯心主义，实践上以超越历史阶段为特征的“左”倾机会主义路线。它鼓吹社会主义的经济和政治制度不需要自己的物质

基础，把“走社会主义道路”解释成凭国家暴力的强制在一个早上建成“社会主义”以至“共产主义”。在“四人帮”猖狂活动时期，正是这条路线，把我国国民经济和我国的人民民主制度拖到了崩溃的边缘。

在过去，我们对于“左”的倾向的危害是认识得不够深刻的。在我们的理论著作中，对于什么是社会主义道路的问题，有时也阐述得不够准确。林彪、“四人帮”正是利用了这种情况贩卖他们的修正主义货色。例如，1953年党中央根据七届二中全会决议，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它规定要在十五年或者更长一些时间里，实现国家工业化，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而使社会主义公有制成为国民经济的唯一基础。这条总路线和它的具体规定都是正确的。当时把工业化叫做“一身”，三方面的改造叫做“两翼”。这就是说，工业化是主体，私有制经济的改造是从属于这个主体的。为什么它们两者之间的关系只能是这样呢？正如毛泽东指出的：“社会主义工业是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可是，有时又有与此相反的论断，认为“只有完成了由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到社会主义所有制的过渡，才利于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向前发展，才利于在技术上起一个革命。”^⑧这就是说，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成了生产力发展的前提。显然，后面这种提法是不正确的。如果不是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奠定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而是“不断变革”生产关系，追求“一大二公”，使生产关系脱离一定的物质基础，结果只能是损害社会主义经济，而不是加强社会主义经济。

应当看到，在“文化大革命”以前，虽然党的正确路线也曾受到“左”的倾向的干扰，但是这种错误倾向毕竟不是

占主导地位的。而且，党中央针对这种倾向采取了有效措施加以纠正，因而没有造成大的危害。而在林彪、“四人帮”窃取了很大一部分权力以后，情况就发生了变化。

1958年，陈伯达、张春桥鼓吹“一平二调”的“共产风”，是他们对抗党的路线，歪曲社会主义道路的一次大表演。1955年夏季以后，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出现了某些盲目冒进的缺点。这年秋季召开的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根据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阐述的基本思想，总结了建国七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并且对经济建设和改造工作上的某些盲目冒进的倾向，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例如，针对合作化时“化”得过快，合作社的规模太大，同农村生产力水平不完全适应的问题，采取了缩小合作社的规模，推广“三包一奖”等措施加以补救。但在1958年“共产风”的影响下，非但这些正确的措施没有能够贯彻，相反还进一步将大社合并成为更大规模的集体经济单位。生产关系的这类不适当的改变，使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不适应更为加剧。后来，经过毛泽东的亲自调查，党中央于1962年2月决定下放基本核算单位，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集体所有制才回到了小社的规模，连同纠正“共产风”的其他措施，使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相适应。然而，这次反复已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遭到了一次大的曲折。

1966年以后，林彪、“四人帮”利用“文化大革命”之机，进一步把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打成“右倾”、“修正主义”和“资本主义”，全面否定党的路线，推行他们的反革命路线。按照他们的理论，在我们这样一个生产力十分落后的国家里，“走社会主义道路”根本不需要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

建设社会主义制度的物质基础，因为那是“唯生产力论”。“走社会主义道路”也根本不必考虑生产力已经达到的高度，采取灵活多样的过渡措施，因为那是“为资本主义培土加肥”。照他们的说法，自留地、社员的家庭副业，统统是“资本主义的尾巴”，决不能留，集体经济的规模要搞得越大越好，公有化的程度要搞得越高越好，如果实行绝对平均主义加特权的“按需分配”，那就更好了，那样可以“创造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又不能再产生的条件”。要是谁不照他们那一套去干，谁就是“走资本主义道路”。

“四人帮”打着“走社会主义道路”、“批极右”的旗号，变本加厉地推行林彪的路线。他们不仅要割“资本主义尾巴”，取消社员家庭副业和农村集市贸易，要用“大集体”所有制代替“小集体”所有制，要“趁穷”过渡到大队所有制乃至公社所有制，还要以全民所有制代替集体所有制。1975年初，“四人帮”利用“资产阶级法权”问题大做文章，更进一步鼓吹用“没有资产阶级法权”的共产主义生产关系去代替存在着资产阶级权利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他们认为，只有这样才是走社会主义道路，否则就是走资本主义道路。这就是说，搞社会主义也不是走社会主义道路了，因此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就要维护“资产阶级权利”，而“资产阶级权利”就是资本主义的同义语。所以坚持社会主义原则是一条足以构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弥天大罪。按当时报刊的说法，“走社会主义道路”就要“破除资产阶级法权”，也就是要否定社会主义。否定社会主义才是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有什么比这更荒唐的呢？

林彪、“四人帮”这一套说法和做法，披着最最“革命”的华丽外衣，可是剥开皮来看，却是再反动也没有的了。我